

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大特材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；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；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，未发现公司参与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；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1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为规范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管理,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,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,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重新修订了本制度。

表决结果:赞成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4月16日